曲江新区集体户落户人员适龄子女入学办法

根据《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中“集体户落户人员适龄子女，由户籍所在地区县、开发区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，统筹安排入学”精神，结合曲江新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入学对象

曲江新区规划范围内集体户落户人员适龄子女。

1. 信息审核

持相关资料到指定地点进行信息审核，按照“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审核合格后领取《报名条》。适龄儿童少年取得《报名条》，即为完成对公办学校登记，确定公办学校就读的，不再进行网上报名。

1. 入学安排

集体户落户人员适龄子女，首先安排所购房屋地址在曲江新区规划范围内的，按照落户时间、购房时间依次排队；其次安排租住房屋地址在曲江新区规划范围内的，按照落户时间依次排队。

1. 信息审核时间及地点

**（一）审核时间：**7月12日9:00至7月20日17:00

**（二）审核地点：**小学在曲江三小东校区（公田五路与春临四路十字东南角）、中学在曲江三中（公田五路与春临五路十字东北角）

**五、**有关要求

（一）购房家庭，提供集体户口登记卡、房产证明（房产证，或购房合同及发票）、《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》。

（二）未购房家庭，提供实际居住地为曲江新区规划范围内的租赁房，提供集体户口登记卡、《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》或与房屋产权所属人签订的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、《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》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家长务必安排好时间，在规定日期内按时进行入学信息审核。

（二）家长所提供所有信息均须真实有效，凡提供虚假内容或使用虚假证件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（三）凡因证件不全及审核未通过者，不予登记。